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人字〔2018〕10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第二轮岗位设置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轮岗位设置方案》业经2017年12月28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18年1月15日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轮岗位设置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推动学校内涵发展，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岗位设置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我校岗位设置提出如下方案：

一、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精简高效的原则。学校在人社厅核准的总岗位数内，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合理科学设岗，提高人员使用效益，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二）分类指导、规范合理的原则。按照人员岗位类别分别确定不同岗位核算标准，合理调整并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例，尤其是教学科研岗位人员所占比例。

（三）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学科特点和发展趋势，对优先发展的学科、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等给予重点支持，对特色专业及新兴、交叉学科予以扶持。

（四）动态调整的原则。根据学校近年基本稳定的招生规模，立足现实，规划未来，本轮核定学校二级机构岗位数以当年在校学生数及教学工作量为依据设置。今后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定期对岗位设置进行适当调整。

二、定岗基数及学校总岗位数

按照《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皖编〔1999〕29号）和《关于调整安徽医科大学等4个编制备案制管

理试点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函》(皖人社函〔2015〕482号)及《关于调整安徽医科大学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函》(皖人社函〔2017〕461号)文件规定,我校核定编制数和岗位总量1298,管理岗位219,专业技术主体岗位808,专业技术辅助岗位202,工勤技能岗位69。由于学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办法层次不断调整,主管部门对我校编制数未能及时按照现有师生比核定,本次核定岗位数是在坚持核定编制数和岗位总量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满足学校专业学科发展要求,对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设置有所提高。

三、各类岗位核定

(一) 教学科研岗位

教学科研岗位包括专任教师岗位、科学研究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及机动教学科研岗位。

1、专任教师岗位

各二级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数以标准学生数和实际教学工作量为基本参数、以学科类别为调整参数进行核定。经对近三年教学工作量统计,参考相关医学院校有关教师年度标准工作量做法,确定我校专业课标准工作量为每学年252教学业绩分,医学公共课每学年280教学业绩分,公共课标准工作量为每学年380教学业绩分,马克思主义学院标准工作量为每学年300教学业绩分。同时对开设新专业单位给予预留教学科研岗位。共核定专任教师岗位599个。

2、科学研究岗位

科学研究岗位按照拟核定各二级学院专任教师岗位数为基

数，按照专任教师岗位的 15%确定各学院科学研究岗位数；对国家级重点学科、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单位分别另外给予 1 个科学研究岗位。共核定科学研究岗位 87 个。

3、专职辅导员岗位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本专科辅导员按学生数 200 人配备 1 个辅导员。在考虑校本部与临床学院招生计划调整，本科辅导员岗位数暂定 59 个，另有 2 个新疆少数民族辅导员；留学生、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按现有人员数核定专职辅导员岗位 5 个，共核定本部专职辅导员 66 个。南校区辅导员 13 个。

4、机动教学科研岗位

为保证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顺利完成，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学科专业结构调整，预留机动教学科研岗位 43 个。

（二）专业技术辅助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教学辅助岗位、科研辅助岗位、图书档案出版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财务审计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工程（工程建设、计算机信息）专业技术辅助岗位。

1、教学辅助岗位

教学辅助岗位以二级机构实际承担实验教学工作量为基本参数核定岗位。实验教学工作量包括实验教学准备、实验教学课堂辅导、实验室管理等三部分。各类教学辅助岗位核定按照医学基础课按每学年 480 个教学业绩分核定 1 个教学辅助岗位，专业课按每学年 380 个教学业绩分核定 1 个教学辅助岗位，同时结合考虑各类学院教学辅助岗位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全校共核定教学辅

助岗位 98 个。

2、科研辅助岗位

为整合建立二级学院科研实验平台，在设有二级科研实验平台的单位，给予科研辅助岗位设置。科研辅助岗位按二级机构核定的科研岗位总数的 10%设置，省实验动物中心、临床药理研究所按现有教学辅助人员数核定，新设校科研实验中心暂按四个功能区，每个功能区设 2 个科研辅助岗位。全校共核定科研平台上科研辅助岗位 31 个。各二级学院除在二级科研平台载体上设科研辅助岗位外，各教研室（研究所）一般不设科研辅助岗位。

3、其他专业技术辅助岗位

图书馆按有关文件，按 3000 本科学生，15 万册藏书核定基本岗位数 15 个，每增加 1000 本科学生或增加 10 万册藏书增加 1 个岗位，共核定 37 个其他专业技术辅助岗位。

校医院按社区服务中心基本配备人员，共计核定 25 个其他专业技术辅助岗位。

财务、审计、出版、档案、工程等系列岗位按现有人员数核定。共计核定 71 个专业技术辅助岗位。

全校共核定专业技术辅助岗位 262 个。

（三）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设置暂以党组字〔2016〕10 号文件为基础核定，待第四轮处科级干部岗位竞聘核定。

（四）党务政工系列岗位

根据人社厅岗位设置方案，核定党务政工专业职务岗位 58 个。党务政工专业职务岗位按教育厅《安徽省高等学校党务政工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细则》《安徽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若干规定》规定范畴设置。

（五）工勤人员岗位

学校现有工勤人员 42 人。按照高等学校后勤服务逐步实行社会化运作，不再核定各单位工勤岗位。原单位工勤人员实行实名制，按“老人老办法”管理，其占工勤岗位随减员逐步收回。对暂时不能实行社会化运作的岗位，采用“合同制用工”形式运作。

四、岗位的管理与使用

1、学校岗位采用固定管理与动态管理相结合的形式，对各单位核定的各类岗位数在三年内基本维持不变，同时考虑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管理部门增减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量的变化，进行动态微调。

2、各单位要强化岗位意识，严格岗位管理，逐步建立起自我管理、自我调节、自我完善的院校两级管理模式，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益。

3、在本次核定各二级单位岗位中，允许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超岗位或缺岗位运行。对超岗位单位原则上不允许新进同类人员，确因学科建设等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引进当年占用学校机动岗位，待单位岗位空缺后纳入学院岗位管理。空缺岗位单位应按年度有计划引进岗位人员，严把进入质量。

4、各单位核定专任教师岗位和科学研究岗位可以混和使用，但科学研究岗位的设置不应超过总岗位数的 15%。教学辅助岗位和科研辅助岗位可以混和使用，但科研辅助岗位的设置不能超出其设置的岗位数。其他类型岗位不能混用。

5、专业技术人员在党政部门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人员，其在二级单位和任职的党政部门分别计算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和管理岗位职数；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单位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人员，计算专业技术岗位职数；专业技术人员跨学院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人员，按组织关系所在单位，确定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6、以下人员情况，不占本单位岗位：

- ①、凡经学校批准同意的长期病假人员；
- ②、长期出国未归且未除名人员。

附件：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核定情况一览表